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煒律師
　　李代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鴻毅、梁信諒、田羽君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如有調查證據之聲請，請一併提出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又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，有未記載於訴狀者，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，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67 條第2 項規定即明。又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 條至第267 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。當事人未依第268 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。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276 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8條、第268 條之2 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7 條第2 項、第26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

附件：

一、先位聲明部分：

（一）關於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，請說明被告3 人所受利益為何？原告因被告3 人受利益而受有什麼損害？被告3 人受利益又何以欠缺法律上之原因？

（二）關於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，請說明被告3 人是以什麼的行為侵害原告的哪種權利？原告因而受到什麼樣的損害？

二、備位聲明部分：

（一）關於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，請說明被告郭鴻毅所受利益為何？原告因被告郭鴻毅受利益而受有什麼損害？被告郭鴻毅受利益又何以欠缺法律上之原因？

（二）關於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，請說明被告郭鴻毅是以什麼的行為侵害原告的哪種權利？原告因而受到什麼樣的損害？